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与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航空”或“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规定，对公司与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航财务公司”）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南航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68号中国南方航空大厦13A层

法定代表人：姚勇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231120157L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59H244010001

经营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对成员企业的存款、贷款、担保、保险代理业务及其他经批准的金融服务。

控股股东：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二）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南航财务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南航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169.33 亿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11 亿元；实现净利润 1.10 亿元。

（三）关联关系说明

南航财务公司与公司均属于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南航财务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二、公司与南航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南航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南航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公司在南航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南航财务公司与公司为同一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定，南航财务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法人，南航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贷款、其他金融服务等业务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与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均在事前对本次关联交易认可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发布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主要

内容及条款、定价原则与交易影响。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南航财务公司的存款本息余额为 89.40 亿元，贷款本息余额为 74.42 亿元。

三、公司与南航财务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服务内容

1、存款服务：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内任一日公司在南航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包括利息收入总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210 亿元、220 亿元。存款利率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利率的规定，南航财务公司应按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档存款利率定期向公司支付存款利息。

2、贷款服务：自协议生效之日起，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内任一日南航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贷款服务的余额（包括利息支出总额）亦不得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人民币 210 亿元、人民币 220 亿元。贷款利率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贷款利率的规定，南航财务公司应按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利息。

3、其他金融服务：根据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南航财务公司可接受公司委托，向公司提供担保、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等金融服务，但提供实际服务时，双方应另行签订合同具体约定。公司就其他金融服务向南航财务公司支付费用的年度总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750 万元。

4、协议有效期：协议有效期 3 年，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协议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生效。

5、特别约定：为更好地控制资金风险，南航财务公司承诺其闲置资金只能存放于国有商业银行及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同时，南航财务公司承诺在公司存款额度内随时确保公司使用存款需求。为了保证本协议的实施，南航财务公司同意它向南航集团及其下属的除公司外其他子公司的贷款总额不超过南航财务公司股本金、公积金和除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存款的总和。

（二）定价原则

公司在南航财务公司存款的利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利率的规定，南航财务公司按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档存款利率定期向公司支付存款利息；南航财务公司提供贷款的利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贷款利率的规定，公司按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南航财务公司支付利息；其他金融服务的手续费，凡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有收费标准规定的，应符合相关规定，且该等手续费应不高于独立第三方向公司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手续费。同时，双方亦约定上述交易双方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不高于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长期以来与南航财务公司在存款、贷款业务和其他金融服务等方面开展良好合作，此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需要，提高公司资金的集中度和使用效率，确保公司业务的顺利有效开展，具体好处如下：

- 1、公司在南航财务公司的存款能够获得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对同期存款利率规定的利息，有助于公司提高资金收益水平；
- 2、公司及子公司能够优先获得南航财务公司提供的贷款，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对同期贷款利率的规定，有助于公司及时获得有效的资金来源，并降低财务费用支出。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款厘定，南航财务公司作为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运作，相关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五、公司关于南航财务公司风险评估说明

（一）南航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1、组织架构

南航财务公司已根据国家和行业监管要求，建立了较为合理的“三会一层”法人治理架构，各治理主体职责边界清晰，符合独立运作、有效制衡原则。现行公司治理制度 23 个，包括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和相关管理制度，2023 年，南航财务公司根据新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监管评级意见整改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财务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问责管理办法》《高级管理层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等，制订了《主要股东承诺管理办法》《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管理办法》，进一步明晰各治理主体职责边界，提高专门委员会履职质效，健全了南航财务公司履职评价体系。

2、风险分析

南航财务公司风险合规部负责履行风险管理职能，负责具体制定并实施识别、计量、监测涵盖各项业务及管理风险的制度、程序和方法，确保风险管理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南航财务公司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事项涉及的风险进行识别与评估。南航财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确定公司的风险偏好及风险承受度。风险承受度指公司能够承担的风险限度，包括整体风险承受能力和业务层面的可接受风险水平。

3、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根据南航财务公司内控体系自评报告，2023 年，南航财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的内控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南航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开展各个关键环节以及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等方面均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南航财务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了保证，内控管理要求执行有效。

（二）南航财务公司风险评估

南航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自开业以来严格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经营，经营业绩良好且稳步发展，且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可以较好地

控制风险。公司在南航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并且南航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金融服务平台和信贷资金支持。

根据南航财务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23 年度，南航财务公司认真贯彻落实《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各项行业新监管政策，推进公司治理、内控体系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建设，进一步强化各项业务风险事前审查、事中控制和事后检查，推动监管数据效能提升，持续夯实风险防控的根基。公司全年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各项风险监测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不良资产保持为 0。

六、公司关于南航财务公司风险处置预案

为保证公司在南航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流动性，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在南航财务公司存、贷款的资金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公司制定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和《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明确了与南航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具体如下：

（一）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在与南航财务公司开展关联交易之前，应认真查阅南航财务公司是否具有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如无相关证照或相关证照已过期，公司不得与其开展各项业务。

在将资金存放在南航财务公司之前，公司应取得并审阅南航财务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由公司董事会对年度报告等资料进行认真评估，出具相应的存款风险评估报告，在确认风险可控的情况下方可与南航财务公司开展业务。

公司应定期了解南航财务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关注南航财务公司是否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公司应要求南航财务公司每季度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财务部门提供南航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情况，如发现南航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公司不得将存款存放在南航财务

公司。

在公司存款存放在南航财务公司期间，公司应定期取得并审阅南航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由公司财务部门对存放于南航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在评估后形成评估报告，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公司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对评估报告的内容进行披露。由公司推荐的南航财务公司的董事和监事应对公司存放在南航财务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监督。

公司应不定期地全额或部分调出公司在南航财务公司的存款，以确保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二）风险处置预案

在发生以下情况时，公司应立即启动风险处置程序：（一）南航财务公司监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二）南航财务公司发生挤兑事件、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重要信息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时；（三）发生可能影响南航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四）南航财务公司已经或者可能发生支付危机；（五）南航财务公司有关证券投资业务蒙受巨大损失，亏损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六）南航财务公司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受到处罚的；（七）其他可能对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与南航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条款具备完备性，协议的执行情况良好，具备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相关信息披露真实。保荐机构对公司与南航财务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珏

王珏

龙海

龙海

